

中国共产党 桂林学院委员会文件

桂院党〔2023〕26号

关于印发《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3 年党总支 换届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二级学院：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3 年党总支换届工作方案》已经学校党委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3 年党总支换届工作方案



附件

中共桂林学院委员会 2023 年党总支换届工作方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经研究，决定开展学校 2023 年党总支换届工作。为保证换届工作的顺利进行，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通过换届工作，进一步优化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结构，增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为做大做强桂林学院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换届范围

全校各党总支

三、职数和委员设置

党总支原则设 5-7 名委员，一般设书记、副书记以及组织

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统战委员、青年委员、保密委员、保卫委员等，委员人数不够时可以兼任。二级学院党总支委员一般由党组织负责人、党员行政负责人及其他教职工党员等构成。

四、任期

根据中共中央 2021 年 4 月印发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第二章第七条“高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我校各党总支按此任期规定执行。

五、主要任务

（一）听取和审查党总支工作报告（新调整设立的党总支报告原单位基层党组织工作情况）；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

六、工作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换届前的准备工作（2023 年 9 月 8 日前）

1.各党总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研究讨论换届有关事宜，内容包括：确定召开党员大会的指导思想、会议时间、主要议程，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名额以及提名和选举产生办法；研究换届工作筹备事项，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布置本单位换届动员相关工作，以及明确党总支工作报告撰写分工等。

2.经党总支研究讨论，向学校党委提交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的请示。主要内容包括：党员大会召开的时间、主要议程、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组成人数及构成情况、候选人预备人选产生办法、委员选举办法、换届工作方案等。

3.学校党委对各党总支换届的请示进行审核批复。

4.经学校党委批复同意后，各党总支采取多种形式进行换届工作的学习宣传、动员部署，认真组织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内容以及选举工作程序、纪律要求等，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明确任务，营造团结和谐氛围，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同时，充分发扬党内民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围绕落实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广泛征求党员对党总支工作报告的意见。

(二) 酝酿和确定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2023年9月28日）

1.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党总支根据委员会委员组成人数的规定和要求，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上下结合、反复酝酿的办法，组织所辖党支部和党员酝酿推荐提出推荐人选名单，党总支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提出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差额30%）；对初步人选进行考察了解后，再经各党支部党员酝酿讨论后，召开党总支全体委员会议，

研究确定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差额20%）。

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酝酿提名，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名党性强、作风正、热心党务工作、乐于奉献，且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议事能力的党员担任。酝酿提名过程须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了解候选人师德师风、违纪违规的情况。

2.各党总支将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形成请示呈报学校党委审批。请示的主要内容包括：候选人预备人选推荐产生的过程、酝酿推荐情况以及党总支的意见等。

3.学校党委对党总支委员会候选人预备人选建议名单进行审查和批复。经学校党委审查同意后，委员候选人方可提交党员大会酝酿讨论通过并进行正式选举。

（三）选举实施工作（2023年10月20日前）

1.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学校党委批准后，各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按照差额选举的要求，选举产生新一届委员会委员。进行正式选举时，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不少于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方可进行选举。会上，由党总支书记作党总支工作报告，报告要全面总结任期内工作，肯定成绩，找出差距；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纪律检查工作等。

2.召开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新一届党总支全体委员第一次会议，采取等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党支部书记、副

书记，协商确定委员分工。

（四）向学校党委呈报选举结果（2023年10月31日前）

1.新一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结束后，应及时向学校党委报告党员大会和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的选举结果。选举结果报告内容包括：党员大会召开情况，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选举得票情况、结果及委员分工情况。

2.学校党委对各党总支委员会选举结果报告进行审查和批复。经学校党委审批后，各党总支向全体党员公布换届结果和委员分工情况，并安排专人整理换届材料，做好归档存档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换届工作在学校党委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学校党委工作部牵头协调，学校办公室、校纪委、人力资源处（部）等相关单位配合，各党总支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换届工作任务重、要求高、政治性和政策性强，各党总支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和严谨细致的工作作风，凝聚共识、汇聚发展力量，做好换届各项工作。要深入基层，加强指导，开展谈心谈话，教育引导广大党员讲政治、讲党性、顾大局、守纪律，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切实履行党员义务，为换届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二）严格工作程序。各党总支要按照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的时间，严格落实换届工作程序和要求，精心组织，周密安排，把发扬党内民主和严格程序有机结合起来，贯穿换届工作全过程，

保证换届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在工作中发现问题要及时与学校党委沟通，以便妥善解决。各党总支换届工作结束后，应及时开展所辖任期届满的党支部换届工作，党支部调整和换届有关情况报党委工作部备案。

（三）严肃换届纪律。各党总支要把换届风气监督作为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内容，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增强党员遵规守纪的自觉性和坚定性。严肃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和工作要求，强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坚决防止和杜绝拉票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换届工作有序健康平稳进行。各党总支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要敢抓敢管敢碰硬，坚决维护换届工作的严肃性。学校纪委要严肃执纪，严格问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确保换届纪律不折不扣执行，确保风清气正的换届环境。

（四）及时上报材料。各党总支要选派党性强、作风正、有经验的同志负责本次换届相关材料工作，要严格按照学校统一部署，把握好时间进度，确保换届工作顺利进行。要同步做好换届相关材料的立卷、归档等工作，换届工作完成后一周内，将相关汇编材料纸质版报送到党委工作部，同时报送电子稿。

（五）学校党委直属党支部参照本方案执行。

未尽事宜，请及时与党委工作部联系。联系电话：8993663；电子邮箱：ljxyzztz@gxljcollege.cn。